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致：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0）第 SHE2008066-3 号

（引 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经委聘，担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森马服饰”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先后出具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SHE2008066-2 号）（下称“SHE200806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SHE200806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发行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引用的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 一.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森马投资自然人股东中除邱光平之外的其余 48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1 月受让股权时的身份，是否存在突击入股，以及是否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
 - 1.1 关于森马投资自然人股东中除邱光平之外的其余 48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以及是否存在突击入股情况
 - 1.1.1 森马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森马集团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邱坚强出资 1,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4%；刘丹静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刘丹静为森马投资设立时的股东，现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其简历及任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2010 年 1 月 9 日，邱坚强与徐波等 48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森马投资 34% 的股权计出资额 17,000,000 元，参照该股权所对应的森马投资持有

的森马服饰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作价（合计 29,579,449 元）转让给徐波等 48 名自然人。前述 48 名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邱光和之弟邱光平。

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除邱光平之外其余 47 名自然人股东的入职时间、入股时在发行人/森马集团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职时间	受让股权时在发行人/森马集团处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波	1997 年 10 月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0	2.00
2	郭越文	1998 年 9 月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416,650	0.8333
3	南云	1999 年 3 月	森马集团副总经理	416,650	0.8333
4	方达景	2000 年 2 月	发行人董事兼森马事业部副总经理	416,650	0.8333
5	张美君	2007 年 9 月	发行人巴拉巴拉事业部副总经理	416,650	0.8333
6	崔新华	2008 年 12 月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森马事业部副总经理	416,650	0.8333
7	徐伟军	2009 年 2 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品牌副总经理	416,650	0.8333
8	章军荣	2008 年 11 月	发行人财务总监	416,650	0.8333
9	胡剑萍	1999 年 5 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市场总监	416,650	0.8333
10	郑洪伟	2009 年 6 月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16,650	0.8333
11	钟德达	1999 年 5 月	发行人巴拉巴拉事业部销售总监	250,000	0.50
12	刘方明	2000 年 3 月	森马集团投资部部长	250,000	0.50
13	徐爱平	2004 年 7 月	发行人温州工业园项目总监	250,000	0.50
14	朱秀丽	2005 年 4 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技术总监	250,000	0.50
15	吴登佳	2006 年 5 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生产总监	250,000	0.50
16	姜捷	2007 年 1 月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森马集团监事会主席	250,000	0.50
17	黄剑忠	2008 年 1 月	发行人上海工业园项目总监 巴拉巴拉事业部市场总监	250,000	0.50
18	刘小平	1997 年 2 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计划部部长	250,000	0.50
19	周飞翔	2002 年 9 月	上海森马零售部经理	250,000	0.50
20	张杰生	1998 年 2 月	发行人文宣部部长	208,350	0.4167
21	李振奋	1998 年 4 月	发行人巴拉巴拉事业部中山生产部部长	208,350	0.4167
22	金艺	1998 年 12 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销售副总助理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商品运营部部长	208,350	0.4167
23	禹利坚	1999 年 9 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信息管理部部长	208,350	0.4167
24	王双合	1999 年 10 月	发行人信息化项目组经理	208,350	0.4167
25	孔小敏	2000 年 3 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物流部部长	208,350	0.4167
26	张雁嫣	2001 年 7 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男装设计经理	208,350	0.4167



27	王素娥	2001年7月	发行人品管部部长	208,350	0.4167
28	阙日尧	2001年7月	发行人北京森马经理	208,350	0.4167
29	刘畅	2002年6月	发行人巴拉巴拉事业部技术部部长	208,350	0.4167
30	陈微微	2002年8月	发行人巴拉巴拉事业部财务部部长	208,350	0.4167
31	赵小波	2002年11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直属运营部部长	208,350	0.4167
32	齐俊华	2003年7月	发行人巴拉巴拉事业部企划部部长	208,350	0.4167
33	吴培怡	2006年2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研发总监助理	208,350	0.4167
34	杨汤	2006年2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代理研发总监	208,350	0.4167
35	金克军	2006年7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生产采购部部长	208,350	0.4167
36	范海峰	2007年1月	发行人上海森马财务部部长	208,350	0.4167
37	王颖辉	2007年5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财务部部长	208,350	0.4167
38	汤滨	2007年6月	发行人巴拉巴拉事业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208,350	0.4167
39	陈笑一	2001年2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零售推广部副部长	208,350	0.4167
40	方勇	2006年3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计划部副部长	208,350	0.4167
41	赵约	2000年3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零售支持部部长	208,350	0.4167
42	练金城	2003年7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设计经理	208,350	0.4167
43	吴天明	2001年8月	发行人采购管理部部长	208,350	0.4167
44	邵娟	2000年8月	发行人巴拉巴拉事业部商品运营部副部长	208,350	0.4167
45	杨建	2002年8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财务部副部长	208,350	0.4167
46	张振林	2000年10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物流部技术总监	208,350	0.4167
47	潘秀兰	1997年2月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财务部会计	208,350	0.4167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 47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1 月受让股权时正在履行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2008 年 1 月至今的工资单、由相关税务局出具的 2008 年 1 月至今个人纳税资料查询税款信息，及相关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综合保险）、公积金缴存记录（有关地方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由于管理原因仅提供最近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记录），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董事会决议、有关森马集团副总经理、监事任职的文件。

根据上述查阅情况，上述 47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1 月 9 日与邱坚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认购森马投资股权时，42 人已与发行人或森马集团签署劳动合同，其余 5 人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其中：孔小敏、王素娥、潘秀兰、徐爱平为退休人员，该等人员退休后被发行人聘用，目前与发行人签署的是劳务合同；朱秀丽为浙江理工大学教师，自 2005 年 4 月起作为外聘技术专家担任森马品牌的技术总监，目前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上述 47 名自然人股东在所任职的发行人或森马集团处领取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2010 年 2 月，上述 47 名自然人股东经



本所律师见证出具了《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确认函》，确认其为发行人或森马集团员工的身份。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于2010年1月受让森马投资股权时与发行人或森马集团存在真实的劳动用工关系或聘用关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人员因在发行人或森马集团处担任重要职务，对发行人或森马集团的发展或发行人的上市工作作出过重要的贡献，而获得受让股权的资格。

1.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47名股东中有5人于2008年之后在发行人或森马集团处就职。根据该5名员工填写的《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确认函》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等员工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权时所担任的职务	入职时间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1	黄剑忠	发行人上海工业园项目总监、巴拉巴拉事业部市场总监	2008年1月	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 温州黄河皮革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 森马集团上海工业园 项目总监 2008年11月至今 发行人上海工业园项目总监、巴拉巴拉事业部 市场总监
2	徐伟军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品牌副总经理	2009年2月	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 李宁(中国)有限公司 首席市场官 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 盛腾时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09年2月至今 发行人森马事业部品牌副总经理
3	崔新华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森马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	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1月至今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章军荣	发行人财务总监	2008年11月	2006年1月至2008年10月 浙江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8年11月至今 发行人财务总监
5	郑洪伟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	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该等人员之前的工作经历，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及上市的需要招聘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关系真实、有效，该等人员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森马投资股权，是实际控制人对中、高级管理人员



员实行的激励，不属于突击入股的情形。

1.2 关于 47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森马投资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47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或森马集团的员工，受让股权的价格系参照该股权所对应的森马投资持有的森马服饰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作价，均在该 47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支付能力范围，且该 47 名自然人股东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所律师未发现应引起本所律师合理注意的与代持关系有关的情形。

此外，该等自然人股东均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具《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确认函》，均确认各自以合法拥有的资金受让取得森马投资股权，不代表他人出资，也不代表他人持有所受让的森马投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森马投资的股东不存在代表他人出资或代表他人持有所受让的森马投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的情形。

二.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请发行人对邱光和儿媳（戴智约）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予以更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监事戴智约向发行人提出辞去监事的申请。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提名蒋成乐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拟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蒋成乐的简历如下：蒋成乐，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森马集团公共关系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公共关系部副部长。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此，戴智约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日起发生效力。

三. 其他事项



3.1 本次发行数量确定为 7,000 万股

201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7,0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董事会会议确定的发行数量系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三项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数量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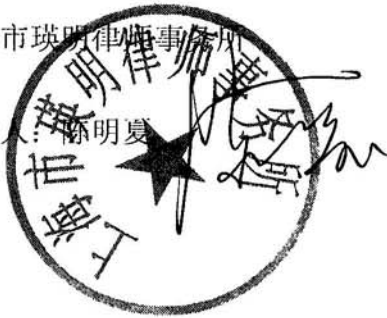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0年9月2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傅扬远

张 勤

王高平